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寒假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寒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（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，計 1 個月），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。）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 27,600 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920 元，每小時 115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並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業務如下：

（一）文書業務：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運搬、歸檔及銷毀等。

（二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業務。

（四）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等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。

（五）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）及南投簡易庭（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356-7 號）為主，業務上有需要時，始至埔里簡易庭（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 640 號）出差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，計 1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，可至司法院首頁/徵人啟事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或電洽本院索取（電話：049-2242590 分機 1220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寒假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（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 分機 1220）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將公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進用；如未按期到院報到，視同放棄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工讀期間如有計畫連續請假超過 3 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

十二、本案如因 113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本院保有得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。